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项

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侵害中小股东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潘同文

---

郭 刚

---

徐燕松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0日